

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19日14:00-15:00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（<http://roadshow.sseinfo.com/>）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，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说明会召开的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并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《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》（2025-062#）。

2025年11月19日14:00-15:00，公司董事长徐华先生、总经理李书箱先生、独立董事边泓先生、独立董事陈喆女士、首席财务官朱立延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刘博先生共同出席了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，针对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、市场开拓、研发项目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和沟通，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。

二、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

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主要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针对终端用药品量减少的市场情况,公司是否计划拓展院外市场、基层医疗等新渠道,目前在渠道建设上有哪些进展?

投资者您好,公司在全国药品流通领域构建了成熟且稳定的销售渠道,产品主要销往医院、零售药店和基层医疗机构等不同终端。在新的商业环境下,公司致力于打通医疗零售等院内外渠道,并实现资源的协同整合。感谢您的关注!

2. 留体激素和氨基酸两大类核心业务当前的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如何,公司将如何适配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和生产布局?

投资者您好,全球甾体激素和氨基酸的原料药及制剂市场竞争激烈,导致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商价格竞争常态化。结合当前形势,公司坚持聚焦主业、稳健经营,重点围绕皮肤、眼科、麻精、呼吸等核心领域,加强管线规划和项目立项,仿创结合,挖掘重点潜力品种,发挥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,满足患者需求。感谢您的关注!

3. 结合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,公司对 2025 年全年业绩有何预期,后续将通过哪些核心举措保障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?

投资者您好,公司受集采降价效应、同业竞争、国际市场竞争持续加剧等方面影响,公司部分品种利润率有所下降。面对以上情况,公司时刻关注市场动态,灵活调整销售策略,加强客户沟通,确保订单稳定性;深化市场精准运营,定制差异化市场方案;加速新潜力品种注册,提升综合竞争能力,保持稳健经营,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5 年年度报告。感谢您的关注!

4. 第三季度公司产品线有什么进展?

投资者您好,公司及子公司 2 个产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,2 个产品获得《药品注册证书》,1 个产品获得《化学原料

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》。其中，子公司津药和平的腹膜透析液（乳酸盐-G1.5%）、腹膜透析液（乳酸盐-G2.5%）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；子公司津药和平的二氟泼尼酯滴眼液、复方氨基酸（15）双肽（2）注射液获得《药品注册证书》，津药药业产品二氟泼尼酯获得《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》。感谢您的关注！

5. 近期酒石酸布托啡诺注射液获得注册证书，该药品市场前景如何？

投资者您好，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的医院数据（含城市公立医院、县级公立医院、城市药店、网上药店、城市社区医院、乡镇卫生院），酒石酸布托啡诺注射液2023年、2024年国内销售额分别为19.65亿元、18.99亿元。感谢您的关注！

6. 公司后续打算如何回报投资者？

投资者您好，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，牢固树立回报投资者意识，在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积极响应国家及监管部门关于加大分红等政策，自上市以来连续多年实施现金分红，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。自2023年起，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80%。公司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创双赢。感谢您的关注！

7. 公司合规建设进展如何？

投资者您好，公司将持续深合合规管理，不断完善营销合规体系、反垄断合规体系和法务管理体系建设，聘请专业顾问协助公司将合规制度嵌入到日常流程中。同时，常态化开展合规主题培训，营造良好合规文化氛围，持续提升风险防范能力。感谢您的关注！

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

演中心（<http://roadshow.sseinfo.com/>）。本次说明会在投资者积极参与和配合下圆满结束，在此，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9日